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79 34-00317241

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采购费

招 标 文 件

内部项目编号：0613-267135075991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30769

采购人：上海市开放战略研究中心（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采购费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7934-00317241

项目名称：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采购费

预算金额（元）：2,35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采购费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采购费，主要包括提供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及相关数据信息服务，及时、稳定提供全球主要国家/地区货物贸易官方统计数据和全球重点国家提运单数据的查询和下载等基础信息服务，以及相关数据的信息咨询服务等，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上海市开放战略研究中心（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6-10-22，2026-10-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2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12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开标地点：1.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优先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开放战略研究中心（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3500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程哲斌 021-62591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联系方式：丁锦秀、陈欣炜，021-32557526，电子邮箱：djx@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开放战略研究中心（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3500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程哲斌 021-625917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联系人：丁锦秀、陈欣炜 电话：021-32557526 电子信箱：djx@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采购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1) 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djx@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人民币_____元（含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及税费等。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需要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缴纳后必须在采购云平台**完成凭证上传**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_/_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12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_%_；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table>
<tr><td>7.3.3</td><td>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td><td>☑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_</td></tr>
<tr><td>8.3.1</td><td>履约保证金</td><td>☐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td></tr>
<tr><td>9.1</td><td>质疑联系方式</td><td>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缪鹏伟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803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提交形式：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djx@shbid.com）</td></tr>
<tr><td>10.2</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收取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下浮 20%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able></td></tr>
</table>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令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令第65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3.1.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相关数据服务的使用广泛程度

2）数据来源

3）信息安全要求

4）账户开通及使用

5）服务方案

6）月度及年度数据国家/地区数量要求

7）月度数据核心国家/地区覆盖

8）月度数据重点国家/地区覆盖

9）其他国家/地区覆盖

10）数据覆盖及准确性

11）其他统计口径贸易数据

12）数据更新和修订

13）数据查询维度

14）币种转换

15）数据交付

16）提运单数据及查询维度

17）供应链关联分析

18）数据及信息咨询服务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5）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2.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2.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3.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3.2.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3.2.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四。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

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报价依据

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运维工作量清单、备品备件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 运维内容、运维期限、运维质量要求、设备管理要求及考核要求等。

3.工作量清单（包含运维工作量清单和备品备件清单，以下简称工作量清单）说明

3.1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2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清单。投标人如发现工作量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此清单内容为准。

二、投标报价内容

1.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运维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 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2.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 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4.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三、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 均不得超过对 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 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 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1 对运维工作量清单中的工作量进行缩减的；

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附件二：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 （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 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 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 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 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 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 系统进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67135075991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四：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二、评标原则

（一）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二）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10** 分、技术商务分为 **9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9.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11.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本项目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六）详细评审

（1）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四、评标办法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综合评分法

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有效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单位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报价)×1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2.相关数据服务的使用广泛程度	0-8	客观分	每在 1 个核心或重点国家/地区相关部门、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中使用，得 1 分，最高 8 分。投标人应提供盖章合同，或提供国家/地区相关部门、国际组织公开发表的包含数据来源的报告的原文及截图等证明材料。
3.数据来源	0-2	客观分	全部达到要求得 2 分，达不到得 0 分。 应提供数据来源列表。
4.服务方案	0-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数据解释和说明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数据提供稳定性及应急响应要求是否及时、合理并有针对性，售后及培训要求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且专业性明显超过其他投标人的得 5-6 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欠缺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4）未描述或服务方案有错误、虚假、违法违规内容的不得分。
5.月度及年度数据国家/地区数量要求	0-8	客观分	共 2 项。第 1 项月度更新数据达到海关编码分类全部层级的国家/地区（报告国/地区口径，下同）满 120 个，得 6 分；110-119 个，得 5 分；100-109 个，得 4 分；90-99 个，得 3 分；80-89 个，得 2 分；89 个及以下，得 0 分。注：未达到海关编码分类全部层级（即仅含 2 位、4 位、6 位）的不计入月度更新数据。 第 2 项年度更新数据达到海关编码分类 6 位层级的国家/地区满 200 个，得 2 分；不满 200 个，得 0 分。 以上 2 项应提供可反映符合要求的月度及年度报告国/地区数据服务的截图，并提供列表说明，说明内容应当包括国家/地区（报告国/地区口径，下同）、数据颗粒度。
6.月度数据核心国家/地区覆盖	0-12	客观分	共 4 项。每项核心国家/地区全部达到得 3 分，最高 12 分，达不到得 0 分。注：上述项必须满足海关编码分类全部层级及历史数据要求。应提供可反映各个核心国家/地区最近 6 个月及最早 6 个月最长位税号下对全球出口数据的截图（即 36 个截图），并提供列表说明，说明内容应当包括国家/地区、数据颗粒度、数据来源、数据时间跨度等。
7.月度数据重点国家/地区覆盖	0-9	客观分	第 1-3 项每项重点国家/地区全部达到得 2 分，最高 6 分，达不到得 0 分；第 4-6 项每项重点国家/地区全部达到得 1 分，最高 3 分，达不到得 0 分；注：上述项必须满足海关编码分类全部层级及历史数据要求。应提供可反映各个重点国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家/地区最近 6 个月最长位税号下对全球出口数据的截图（即 41 个截图），并提供列表说明，说明内容应当包括国家/地区、数据颗粒度、数据来源、数据时间跨度等。
8. 其他国家/地区覆盖	0-2	客观分	共 2 项。每项达到要求得 1 分，达不到或者部分达不到得 0 分，共 2 分。 应提供列表说明，说明内容应当包括国家/地区、数据时间跨度。
9. 数据覆盖及准确性	0-5	客观分	共 2 项。第 1 项占全球比重达到 95%以上得 2 分，90%-95%得 1 分，90%以下得 0 分。 第 2 项核心及重点国家/地区差异率全部不超过 3%得 3 分，5 个及以内国家/地区达不到得 2 分，10 个及以内国家/地区达不到得 1 分，10 个以上国家/地区达不到得 0 分。 对数据覆盖及准确性应提供列表说明，说明内容应当包括（1）2023 和 2024 年所有国家/地区基于月度合计的进口和出口金额、占全球货物贸易进口和出口比重；（2）2023 和 2024 年各核心和重点国家/地区基于月度合计的进口和出口金额、进口和出口差异率。
10. 其他统计口径贸易数据	0-5	客观分	共 4 项。第 1 项达到要求得 2 分。 第 2-4 项中每项达到要求各得 1 分，达不到得 0 分。 注：上述项必须满足历史数据和数据来源要求。 应提供可反映各项统计口径最近 6 个月最长位税号对全球贸易数据的截图，并提供列表说明，说明内容应当包括各统计口径贸易数据具体内容、数据颗粒度、数据来源、数据时间跨度。
11. 数据查询维度	0-5	客观分	共 4 项。第 1 项达到要求得 2 分。 第 2-4 项中每项达到要求各得 1 分，达不到得 0 分。 应提供可证明所有 4 项查询维度的数据截图，同时提供列表说明，并明确单个产品组可容纳的海关编码数量和层级。
12. 币种转换	0-2	客观分	全部达到要求得 2 分，达不到或者部分达不到得 0 分。 应提供可反映多币种转换的数据截图。
13. 数据交付	0-3	客观分	共 3 项。每项达到要求得 1 分，达不到得 0 分，共 3 分。 应提供可反映单次单个文件交付数据条数的交付文件截图。
14. 提运单数据及查询维度	0-6	客观分	共 3 项。第 1 项达到要求得 2 分，达不到得 0 分。 第 2 项达到要求得 3 分，达不到得 0 分。 第 3 项达到要求得 1 分，达不到得 0 分。 应提供可反映美国、墨西哥、越南和印度提运单数据的数据截图，并提供列表说明，说明内容应当包括国家/地区、数据来源、数据时间跨度。应提供可反映所有 4 类查询维度的截图和列表说明。
15. 供应链关联分析	0-5	客观分	共 2 项。第 1 项达到要求得 1 分，达不到得 0 分。 第 2 项达到要求得 4 分，达不到得 0 分。 应提供可反映 2 项供应链关联分析的截图。
16. 数据及信息咨询服务	0-12	主观分	共 3 项。每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第 1、2 项每项服务内容符合需求，全面且合理得 4-5 分；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需求，较全面、基本合理得 3 分；服务内容简单、欠缺合理性得 1 分；未描述不得分。 第 3 项服务内容符合需求，全面且合理得 2 分；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需求，较全面、基本合理得 1 分；服务内容简单、欠缺合理性、未描述或有错误、虚假、违法违规内容的不得分。

（一）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采购，提供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及相关数据信息服务，及时、稳定提供全球主要国家/地区货物贸易官方统计数据和全球重点国家提运单数据的查询和下载等基础信息服务，以及相关数据的信息咨询服务。详细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3500 号 2 号楼 5 楼。

2.5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总价的 10%。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付款单据，乙方数据服务账户开通并正常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的款项。（2）数据服务账户开通并完成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单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款项。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0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6.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退还申请、履约保证金电子收据和甲方用户确认的验收报告，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

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担保及保密要求

9.1 甲方基于本采购项目下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服务已经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9.3 未经甲方允许，不能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有权终止合同。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月度及年度报告国/地区数据，无法满足数据覆盖、历史数据、准确性及更新要求，导致甲方无法实现目的；

（2）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3）乙方(a)提供违反中国法律、危害中国国家利益的信息的，或者(b)乙方违反信息安全要求、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的，或者(c)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因使用乙方信息服务而向乙方披露的数据或信息用于危害中国国家利益的用途、公布或发送给第三方的；

（4）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0.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3.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3.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内部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1.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内部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4、3.5 和 3.6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10、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采购费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4、最后一栏“金额”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50,000 元）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部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此表中的项目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部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部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1）采购方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付款单据，中标人数据服务账户开通并正常使用后10个工作日之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80%			

	的款项。（2）数据服务账户开通并完成验收后，采购方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单据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款项。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信息安全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账户开通及使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数据更新和修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6.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部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相关数据服务的使用广泛程度			
2	数据来源			
3	服务方案			
4	月度及年度数据国家/地区数量要求			
5	月度数据核心国家/地区覆盖			
6	月度数据重点国家/地区覆盖			
7	其他国家/地区覆盖			
8	数据覆盖及准确性			
9	其他统计口径贸易数据			
10	数据查询维度			
11	币种转换			
12	数据交付			
13	提运单数据及查询维度			
14	供应链关联分析			
15	数据及信息咨询服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分册相关内容格式

1.投标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相关数据服务的使用广泛程度

2）数据来源

3）信息安全要求

4）账户开通及使用

5）服务方案

6）月度及年度数据国家/地区数量要求

7）月度数据核心国家/地区覆盖

8）月度数据重点国家/地区覆盖

9）其他国家/地区覆盖

10）数据覆盖及准确性

11）其他统计口径贸易数据

12）数据更新和修订

13）数据查询维度

14）币种转换

15）数据交付

16）提运单数据及查询维度

17）供应链关联分析

18）数据及信息咨询服务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 ，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软硬件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相关工作业绩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4、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5、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3.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4.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5.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全球经济再平衡和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过程中，我国对外贸易面临不确定和不稳定因素不断增加。全球各主要经济体不断出台并推进各类供应链调整措施和产业政策，带来全球价值链供应链和全球贸易格局的深化调整。 因此，拟采购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服务，评估全球经贸规则变化对全球产供链的影响。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项目目标

投标人应提供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及相关数据信息服务，及时、稳定提供全球主要国家/地区货物贸易官方统计数据和全球重点国家提运单数据的查询和下载等基础信息服务，以及相关数据的信息咨询服务。

2、项目需求

1）商务需求

1.1 相关数据服务的使用广泛程度

投标人提供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提供的方式应为专业、成熟的线上服务或其他稳定可持续的方式。

1.2 数据来源

1、各国家/地区的月度更新数据来源应为该报告国/地区统计口径的官方数据，非其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来源，非镜像数据。欧盟各成员国来源可以为欧盟统计局或成员国本国海关；

2、各国家/地区的年度更新数据来源应为该报告国/地区统计口径的官方数据或国际组织。

3、其他统计口径贸易数据来源应为该报告国/地区统计口径的官方数据或国际组织。

***1.3 信息安全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投标人应承诺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的数据来源有据可查，且合法、合规；

2、投标人应承诺对采购方的查询、下载和其他数据服务需求严格保密。

***1.4 账户开通及使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0 个独立的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数据服务账户。

2、投标人应承诺对采购方不设任何形式的查询、下载和交付限制。

2）技术需求

2.1 月度及年度数据国家/地区数量要求

1、月度更新贸易数据的国家/地区数量（报告国/地区统计口径）不少于 120 个，且数

据颗粒度要求为包含各国家/地区海关编码分类全部层级（2 位、4 位、6 位和最长位）。

2、年度更新贸易数据的国家/地区数量（报告国/地区统计口径）不少于 200 个，且数据颗粒度要求为包含各国家/地区海关编码 2 位、4 位和 6 位分类层级。

2.2 月度数据核心国家/地区覆盖

月度贸易数据包括以下核心国家/地区（报告国/地区统计口径）：

1、中国；

2、北美洲国家/地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

3、重点欧洲国家/地区：欧盟（对外贸易整体）、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

4、重点亚洲国家/地区：日本、韩国、印度、中国台湾、泰国、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

以上各项国家/地区的月度数据颗粒度必须包括海关编码分类全部层级（2 位、4 位、6 位和最长位）。

中国、北美洲国家/地区和重点亚洲国家/地区的月度数据的起始日期不晚于 2000 年 1 月，且为同一数据来源；重点欧洲国家/地区月度数据的起始日期不晚于 2002 年 1 月，且为同一数据来源。

2.3 月度数据重点国家/地区覆盖

月度贸易数据包括以下重点国家/地区（报告国/地区统计口径）：

1、其他欧盟国家/地区：欧盟除德法意外的其他 24 个成员国；

2、南美洲国家/地区：阿根廷、智利、巴西、秘鲁；

3、亚太国家/地区：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

4、中东国家/地区：以色列、卡塔尔、沙特；

5、其他欧亚国家/地区：瑞士、挪威、土耳其；

6、非洲国家/地区：摩洛哥、埃及、南非、尼日利亚；

以上各项国家/地区的月度数据颗粒度要求必须包括海关编码分类全部层级（2 位、4 位、6 位和最长位），月度数据的起始日期不晚于 2010 年 1 月，且为同一数据来源。

2.4 其他国家/地区覆盖

1、除第 2.2 和 2.3 点中所列核心及重点国家/地区外，其余月度更新数据的国家/地区中，占数量 80%以上的国家/地区（即月度 49 个及以上）应至少包括自 2017 年起的连续历史数据，且为同一数据来源。

2、年度更新数据的国家/地区中，占数量 90%以上的国家/地区（即 180 个及以上）应至少包括自 2017 年起的连续历史数据，且为同一数据来源。

2.5 数据覆盖及准确性

1、2023 年和 2024 年各个国家/地区月度进口和出口的年度合计金额占全球货物贸易（含欧盟盟内贸易）进口、出口总额比重分别不低于 95%。

进口比重=（各个国家/地区一自然年内月度进口合计金额）/WTO 发布的该自然年全球货物贸易进口总额

出口比重=（各个国家/地区一自然年内月度出口合计金额）/WTO 发布的该自然年全球货物贸易出口总额

WTO 发布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全球货物贸易进口和出口数据详见表 1。

2、第 2.2 和 2.3 点中所列单个核心及重点国家/地区的 2023 年和 2024 年进口、出口金额，与 WTO 发布的进口、出口金额的差异不超过 3%。

进口差异率=（该国家/地区一自然年内月度进口合计金额）/（WTO 发布的该国家/地区自然年进口总额）

出口差异率=（该国家/地区一自然年内月度出口合计金额）/（WTO 发布的该国家/地区自然年出口总额）

WTO 发布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单个核心及重点国家/地区进口和出口数据详见表 1。

表 1 WTO 发布的进出口数据（单位：百万美元）

		进口		出口	
		2023	2024	2023	2024
	全球	24298912	24832983	23902571	24501199
核心国家/地区	中国	2556941	2583218	3379044	3575795
	美国	3168237	3358247	2018059	2061691
	加拿大	570873	573098	570079	567744
	墨西哥	628457	655300	593001	617677
	欧盟（对外整体贸易）	2728742	2655301	2772247	2806884
	德国	1467598	1414153	1702278	1676408
	法国	788177	751836	651122	640518
	意大利	639879	621388	676724	673478
	英国	791544	820194	525016	524286
	日本	787199	743498	717256	707009
	韩国	642572	631767	632226	683609
	印度	673929	718284	431559	442886
	中国台湾	358960	401113	432337	474369
	泰国	288509	305523	285074	300740
	菲律宾	133806	134882	73527	72984
	新加坡	423448	458686	476252	505658
	马来西亚	265667	300216	312965	330761
	印度尼西亚	221886	233659	258857	264706
重点国家/地区	奥地利	226251	211719	224056	214132
	比利时	564974	525986	578515	554582
	保加利亚	53634	55001	47980	47888
	克罗地亚	43451	46956	24960	26015
	塞浦路斯	14146	13521	5061	5526
	捷克	231908	233176	255549	263126
	丹麦	120336	122842	129140	133335

		进口		出口	
		2023	2024	2023	2024
	爱沙尼亚	22858	22451	19617	18795
	芬兰	83102	80985	82561	78037
	希腊	89840	92588	55153	54095
	匈牙利	155650	149805	164359	159268
	爱尔兰	151097	144018	208320	241202
	拉脱维亚	26617	23718	22596	20644
	立陶宛	48489	44772	42981	39813
	卢森堡	26295	26046	17189	16197
	马耳他	8402	9461	3467	3782
	荷兰	843567	816621	935047	920540
	波兰	370076	382259	381517	382845
	葡萄牙	113683	116023	83621	85367
	罗马尼亚	131930	136471	100607	100291
	斯洛伐克	113524	113803	117494	115794
	斯洛文尼亚	71634	84455	73045	78906
	西班牙	469877	479331	422487	428505
	瑞典	193138	189669	197469	195663
	瑞士	365614	371955	419982	447308
	挪威	99529	101127	178609	167983
	土耳其	361967	344010	255627	261778
	以色列	91889	91865	63345	60255
	中国香港	653696	704141	573871	645537
	澳大利亚	287406	296340	371407	340827
	新西兰	49957	46862	41399	42289
	阿根廷	73826	60776	66988	79703
	智利	85250	84261	92972	99164
	巴西	252710	277954	339696	337046
	秘鲁	52395	55200	64715	74713
	摩洛哥	68632	75699	41642	45226
	埃及	83210	86083	42081	42247
	南非	130745	123470	110855	110076
	尼日利亚	49428	41263	55182	53320
	卡塔尔	31431	35800	97751	95044
	沙特	206940	232806	320018	305499

数据来源：WTO STATs 数据库，https://stats.wto.org/

2.6 其他统计口径贸易数据

其他统计口径贸易数据必须包括海关编码分类全部层级（2 位、4 位、6 位和最长位），且应至少包括自 2019 年起的连续历史数据，并为同一数据来源。贸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越南和墨西哥基于提单数据的全部层级月度贸易数据；

2、美国各州的贸易数据、消费进口/本土出口贸易数据、8 位海关编码的月度贸易数据；

3、中国分贸易方式月度贸易数据以及中国香港转口月度贸易数据；

4、欧盟部分国家除欧盟统计局外的各国海关月度贸易数据。

***2.7 数据更新和修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各国家/地区月度数据更新的滞后时间在 3 个月内，更新频率不得晚于各报告国/地区官方公布数据起 5 天。

2、各国家/地区数据在官方进行修订时同步修订，官方无修订可不更新。

2.8 数据查询维度

月度和年度贸易数据支持以下查询维度：

1、支持进口、出口、贸易总额、贸易平衡在最长位海关编码下的查询；

2、支持金额、数量和单价的单个数据维度及组合查询；

3、支持月度、月度序列、季度、季度序列、半年度、半年度序列、年度、年度序列、一自然年内指定月度累计、“历史年度+一自然年内指定月度累计组合”等不同时间周期查询；

4、支持针对特定产品组的查询，组内可不同层级海关编码混合（2 位、4 位、6 位和最长位），单个产品组至少可容纳 3000 个不同层级海关编码；支持针对特定报告国/地区组、伙伴国/地区组的查询；支持同时对所有报告国/地区针对特定伙伴国/地区及其组的贸易数据查询。

2.9 币种转换

支持多币种转换，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印度卢比和瑞士法郎。币种转换汇率必须为相应月度的官方汇率。

2.10 数据交付

1、数据交付应包括线上下载和其他合理的交付方式；

2、交付文件格式应至少包括 Excel 和 CSV 格式；

3、能够提供规模至少在单次单个文件 100 万条以上的数据交付。

2.11 提运单数据及查询维度

在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中同时提供如下提运单数据：

1、提供美国（报告国/地区统计口径）的提运单数据查询和下载，历史数据起始日期不晚于 2010 年；

2、提供墨西哥、越南、印度（报告国/地区统计口径）的提运单数据查询和下载，历史数据起始日期不晚于 2019 年。

3、提运单数据可按照提运单字段维度进行查询，包括时间、地理、产品和公司等维度。

2.12 供应链关联分析

在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中同时提供供应链关联分析：

1、数据关联：月度和年度更新贸易数据可以通过产品或产品组，关联到提运单数据。

2、供应链分析：在提运单数据中，通过公司名称查询，可提供针对该公司的分析，包括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相关贸易数据及关联企业的分析结果。

2.13 数据及信息咨询服务

依托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提供数据及信息咨询服务，包括定制化数据分析、预测等相关增值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提供可视化图表，至少包括柱状图、折线图、饼图和桑基图。

2、依据贸易数据并结合其他经济数据，运用成熟的分析预测模型，对全球、区域、双边、分类商品等多维度贸易指标开展分析与预测；同时至少一年提供四份（季度）或更高频的行业研究、区域贸易结构和供应链变化分析报告。

3、对热点新闻和议题进行实时追踪与时效性分析。

三、其他工作要求

1、数据解释和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数据的解释和说明文件及相关服务。

2、数据服务稳定性及应急响应要求

（1）保证 7*24 小时数据服务访问的稳定性，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访问时的流畅性，提供免费热线技术支持。

（2）配备专业技术团队进行维护，及时响应、排查解决在线查询下载或其他交付方式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响应。若数据未按时更新或查询交付等问题未及时解决，应及时解决或提供替代方案，如延长数据信息服务使用时限等。

3、数据服务售后及培训要求

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售后服务应有专人对接。根据需要，定期提供相关定制化培训服务。服务期内至少安排 2 次专业团队进行完整的培训和专业讲解，每次不低于 1 小时的互动式培训，使需求方充分了解数据的使用等功能。

4、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通数据服务使用权限；

（2）在开通数据服务使用权限后，确保数据的正常使用；

（3）提供合同的全部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

（4）配合完成服务确认；

（5）具体验收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6）投标人需承诺，在不违反合同及公司规定的情况下，协助为工作验收提供相关服务。

5、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数据服务账户开通并正常使用。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6、技术文件要求

（1）技术资料范围：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数据说明、培训资料、数据平台所需的用户手册等。

（2）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全部文档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关于投标主体及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五、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担保及保密要求

1、采购方基于本采购项目下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服务已经享有合法的权利，采购方接受中标人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3、未经采购方允许，不能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方要求的格式，向采购方交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2、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中标人应在采购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0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4、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服务期结束后，采购方凭中标人提交的退还申请、履约保证金电子收据和采购方用户确认的验收报告，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合同终止

1.1 违约终止合同

（1）在采购方针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如果中标人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采购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中标人应对采购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人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中标人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采购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中标人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2、合同中止

（1）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3、合同变更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变更应当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中标人责任。除合同规定或采购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

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方可有权终止合同。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中标人不能履行给采购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月度及年度报告国/地区数据，无法满足数据覆盖、历史数据、准确性及更新要求，导致采购方无法实现目的；

（2）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3）中标人(a)提供违反中国法律、危害中国国家利益的信息的，或者(b)中标人违反信息安全要求、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的，或者(c)中标人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采购方因使用中标人信息服务而向中标人披露的数据或信息用于危害中国国家利益的用途、公布或发送给第三方的；

（4）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4、如果采购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中标人应对采购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服务管理

2.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2.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2.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

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十、交付时间要求/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招标公告》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十一、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十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要求进行报价。

十三、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1）采购方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付款单据，中标人数据服务账户开通并正常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80%的款项。（2）数据服务账户开通并完成验收后，采购方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单据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款项。

十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相关数据服务的使用广泛程度

2）数据来源

3）信息安全要求

4）账户开通及使用

5）服务方案

6）月度及年度数据国家/地区数量要求

7）月度数据核心国家/地区覆盖

8）月度数据重点国家/地区覆盖

9）其他国家/地区覆盖

10）数据覆盖及准确性

11）其他统计口径贸易数据

12）数据更新和修订

13）数据查询维度

14）币种转换

15）数据交付

16）提运单数据及查询维度

17）供应链关联分析

18）数据及信息咨询服务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

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5）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自拟除外）。